

社区矫正应用辅导系列教材

SHEQU JIAOZHENG
GONGZUO JIAOCHENG

社区矫正

工作教程

主 编 ◇ 陈明国
副 主 编 ◇ 刘朝宽
执行主编 ◇ 唐清利
王 强
陈爱蓓
向 军
胡 勇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社区矫正应用辅导系列教材

SHEQU JIAOZHENG
GONGZUO JIAOCHENG

社区矫正

工作教程

主 编◇陈明国

副 编◇刘朝宽

执行主编◇唐清利

王 强 陈爱蓓

向 军 胡 勇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工作教程 / 陈明国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07 - 8

I. ①社… II. ①陈…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教材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0576 号

社区矫正工作教程

SHEQU JIAOZHENG GONGZUO
JIAOCHENG

陈明国 主编

策划编辑 郑 导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06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107 - 8

定价: 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区矫正应用辅导系列教材

社区矫正工作教程

主 编:陈明国

副 主 编:刘朝宽 王 强 陈爱蓓

执 行 主 编:唐清利 向 军 胡 勇

编辑委员会主任:陈明国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刘朝宽 姚正奇 王 强 陈爱蓓

沈华伦 何 华 安家爱 唐清利

向 军

编辑委员会委员:曹 策 李西臣 田婉蓉 罗 媛

朱晓科 彭思远 路国航 陈思颖

吕 茜 郑晓茜 张玉扩 陈 新

前 言

社区矫正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实行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它最早作为一种罪犯改造方式于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于美国,由于其执法成本相比监狱要低很多而得到美国各州政府的大力支持。1972 年,社区服务正式纳入英国的《刑事司法法》,成为英国社区令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渐被西方国家普遍采用。西方早期社区矫正运动是在对监狱改造模式进行批判反思的基础上,探索借助社会环境,通过为罪犯提供必要的社会支持而助其走上正途的一种改造罪犯的措施和机制。从国际发展趋势看,应减少监禁刑的适用,扩大缓刑范围,或通过其他非监禁措施代替监禁刑;对于确因罪行严重,需进入监狱服刑的罪犯,也要尽可能缩短在监狱服刑时间,放宽假释限制。

社区矫正在我国始于 2003 年,是在立足我国国情,继承我国原有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总结社区矫正实践经验,吸收借鉴国外社区矫正有益做法基础上建立的。2011 年 2 月,《刑法修正案(八)》正式确定了社区矫正刑罚制度。2012 年 3 月,新《刑事诉讼法》对社区矫正制度又作出进一步规定。这两部法律的相关规定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确立。

社区矫正是对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对刑罚执行制度的探索、改革和完善,构建了我国监禁刑执行和非监禁刑执行协调统一、相互贯通、互为支撑的新型刑罚执行体系。社区矫正与非监禁刑刑罚和缓刑、假释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与监狱采取监禁刑刑罚执行方式不同,社区矫正是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会上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对那些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不予收监关押,在社会上依法实行社区

矫正,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减少违法犯罪。通过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改造和帮扶,丰富改造手段和方式,提高了改造效果。目前,社区矫正工作已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各地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已超过 250 万人,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的重新犯罪率一直保持在 0.2% 的较低水平。

新形势下,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社区矫正制度”的要求,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正在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加大对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推进社区矫正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社区矫正立法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但是,各地在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探索长期在没有上位法指导的环境中进行,相关理论研究严重滞后,甚至社会上对于社区矫正的性质认识都不清晰。社区矫正依法是刑罚执行的一种方式,但是,很多领域仍然把社区矫正作为一项普通的司法行政服务行为看待,这种错误认识甚至在个别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都出现了“服务社会而非执行刑罚”的误解。社会上一些群体对待社区服刑人员生怕侵犯了其“人格”非要用“社区矫正人员”的称呼代替,普通大众甚至误以为这是一种特殊工作。凡此种种,已到了必须有理论、有认识、有法度、有体制、定位清、性质明的时候了。不仅需要有一套普及性读物让社会认知“社区矫正”,也需要一套具有大致共识的理论为进一步研究和立法工作做准备,还需要一套既可以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人员提供操作规程指引的教材,更需要有一套为了实现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特有的改造罪犯的目的而专门针对罪犯自身的通俗读本。正是基于这种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和指导用书。这套书共三本:《社区矫正工作教程》《社区服刑人员常见法律问题》《社区服刑人员社会适应性问题》。

本书《社区矫正工作教程》主要是结合有关社区矫正的中央精神、基本法条、规范性文件以及多年实践探索中各地大致相近的经验,根据社区矫正的基本流程、行权结构、主要问题和解决对策构建写作逻辑,立足于实践需要,体现“理论-制度-案例-评析”相结合的写作风格,力图在反映社区矫正基本理论和制度体系的同时,提升实操性和针对性。第一章社区矫正制度的理念与实践概况,主要介绍了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和制度沿革等基础性问题,包括域外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状况及其在我国的实践,社区

矫正制度的基本理论,社区矫正制度的体系构成,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阶段与类型,社区矫正的保障机制几个方面。第二章调查评估,主要从实务操作的层面展开,包括调查评估的理论与方法,调查评估的理解与运用,调查评估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等方面。第三章交付执行,主要包括:交付执行的程序和主要方式,交付执行制度的理解与运用,交付执行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等实际问题。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包括监督管理的制度构成,监督管理的理解与运用,监督管理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等问题。第五章教育矫正与适应性帮扶,包括教育矫正的概念与方式,适应性帮扶的概念与内容,教育矫正与适应性帮扶的理解与运用,教育矫正及适应性帮扶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等方面。第六章分类分阶段矫正,包括分类分阶段矫正的概况,分类分阶段矫正的理解与运用,分类分阶段矫正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等方面。第七章考核及其运用,包括考核的基本内容,考核的理解与运用,考核及其运用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等方面。第八章社区矫正的解除与终止,包括社区矫正解除与终止的概念、特征、适用,社区矫正解除与终止的理解与运用,社区矫正解除与终止的基本经验与案例等方面。第九章社区矫正衔接机制,包括社区矫正衔接机制的概念、特征及原则,社区矫正相关衔接制度规范,社区矫正衔接机制的主要内容等方面。文后我们还用了两个附录,包括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实务操作文书范本以便于社区矫正实践中得到更好地理解和运用。

为了克服缺少上位法指引,并防止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力求结合已有研究文献资料、部分省(市)的社区矫正工作实践经验和国外相关经验展开写作,但这也是本书的不足之处,部分理论和采用的规范性文件尚有可商榷之处,恳请同仁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7年7月

Contents |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制度的理念与实践概况	001
导 读	001
第一节 域外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状况及其在我国的实践	001
一、域外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的基本状况	001
二、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引入和实践	004
三、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初步形成与改革完善	007
第二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基本理论	008
一、刑罚基础理论及其适用方法	008
二、社区矫正的基础理论及其内容	011
三、社区矫正的社会价值与基本方法	015
第三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体系构成	018
一、社区矫正制度的渊源	018
二、社区矫正制度的基本构成	022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阶段与类型	025
一、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025
二、社区矫正的阶段划分	027
三、社区矫正的类型	032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保障机制	035
一、社区矫正的机构队伍保障	035
二、社区矫正的经费保障	039

第二章 调查评估	041
导 读	041
第一节 调查评估的理论与方法	041
一、调查评估的概念	041
二、调查评估的原则	042
三、调查评估的基本方法	043
四、调查评估的结果及其运用	045
第二节 调查评估的理解与运用	045
一、调查评估的委托	045
二、调查评估的实施	048
第三节 调查评估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	052
一、基本经验	052
二、典型案例	057
第三章 交付执行	060
导 读	060
第一节 交付执行的程序和主要方式	060
一、交付执行的概念	060
二、交付执行的程序	061
三、交付执行的主要方式	062
第二节 交付执行制度的理解与运用	064
一、核实居住地	064
二、交付衔接	066
三、矫正小组	068
四、矫正方案	069
五、矫正宣告	071
第三节 交付执行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	072
一、基本经验	073
二、典型案例	074

第四章 监督管理	076
导 读	076
第一节 监督管理的制度构成	076
一、监督管理的概念	076
二、监督管理的主体	077
三、监督管理的方式	077
四、监督管理的对象	078
五、监督管理的范围	078
第二节 监督管理的理解与运用	079
一、分类管理	079
二、信息化监管	080
三、报告	081
四、外出请假	082
五、居住地变更	083
六、日常监管	085
第三节 监督管理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	090
一、基本经验	090
二、典型案例	093
第五章 教育矫正与适应性帮扶	096
导 读	096
第一节 教育矫正的概念与方式	096
一、教育矫正的概念	096
二、教育矫正的方式	097
第二节 适应性帮扶的概念与内容	097
一、适应性帮扶的概念	097
二、适应性帮扶的内容	098
第三节 教育矫正与适应性帮扶的理解与运用	099
一、教育矫正的理解与运用	099

二、适应性帮扶的理解与运用	108
第四节 教育矫正及适应性帮扶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	111
一、教育矫正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	111
二、适应性帮扶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	118
第六章 分类分阶段矫正	128
导 读	128
第一节 分类分阶段矫正的概况	128
一、分类分阶段矫正的概念	128
二、分类分阶段矫正的理论基础	129
三、分类分阶段矫正的方法	131
第二节 分类分阶段矫正的理解与运用	132
一、分类矫正	133
二、分阶段矫正	138
第三节 分类分阶段矫正的基本经验与经典案例	142
一、基本经验	142
二、典型案例	148
第七章 考核及其运用	151
导 读	151
第一节 考核的基本内容	151
一、考核的概念	151
二、考核的目的	152
三、考核的方法	152
四、考核的评估方式	153
五、考核的程序	154
六、考核的结果运用	155
第二节 考核的理解与运用	155
一、考核的内容	155
二、考核奖惩	156

第三节 考核及其运用的基本经验与典型案例	166
一、基本经验	166
二、典型案例	169
第八章 社区矫正的解除与终止	172
导 读	172
第一节 社区矫正解除与终止的概念、特征、适用	172
一、社区矫正解除的概念与特征	172
二、社区矫正终止的概念与特征	173
三、社区矫正解除与终止的关系	174
四、社区矫正解除的适用	174
五、社区矫正终止的适用	176
第二节 社区矫正解除与终止的理解与运用	176
一、社区矫正解除的理解与运用	176
二、社区矫正终止的理解与运用	179
第三节 社区矫正解除与终止的基本经验与案例	182
一、社区矫正解除的基本经验与案例	182
二、社区矫正终止的基本经验与案例	184
第九章 社区矫正衔接机制	189
导 读	189
第一节 社区矫正衔接机制的概念、特征及原则	189
一、社区矫正衔接机制的概念及特征	189
二、社区矫正衔接机制的原则	19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相关衔接制度规范	191
一、法律的相关规定	191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92
第三节 社区矫正衔接机制的主要内容	194
一、社区矫正各环节的衔接	195
二、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衔接	196

三、社区矫正工作的平台衔接	198
附录一	199
1. 调查评估委托函(参考)	199
2. 调查笔录(参考)	200
3. 调查评估意见书(参考)	201
4.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小组人员名单表(参考)	202
5. 社区矫正责任书(参考)	203
6.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方案(参考)	204
7. 社区矫正宣告书(参考)	205
8. 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管理测评表(参考)	206
9. 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居住地变更)审批表(参考)	209
10. 社区服刑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审批表(参考)	210
11. 对不同类别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管理措施(参考)	211
12. 社区服刑人员每月矫正情况登记表(参考)	212
13. 社区服刑人员季度考核表(参考)	214
14. 暂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季度考察表(参考)	215
15. 社区服刑人员年度考核评审表(参考)	216
16. 记功决定书(参考)	217
17. 社区服刑人员减刑建议书(参考)	218
18. 社区服刑人员奖励(惩处)通知单(参考)	219
19. 社区服刑人员奖惩审核表(参考)	220
20. 警告决定书(参考)	221
21. 社区服刑人员警告审批表(参考)	222
22. 治安管理处罚建议书(参考)	223
23. 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 减刑)审核表(参考)	224
24. 撤销缓刑建议书(参考)	225
25. 撤销假释建议书(参考)	226
26. 收监执行建议书(参考)	227

27. 社区服刑人员综合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参考样表(参考)	228
28. 各类社区服刑人员的特征及矫正措施(参考)	236
29. 社区矫正期满鉴定表(参考)	239
30. 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参考)	240
31. 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参考)	241
32. 社区服刑人员死亡通知书(参考)	242
附录二	24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4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248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节选)	251
四、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55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63
六、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268
七、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	276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283
九、关于对因犯罪在大陆受审的台湾居民依法适用缓刑实行 社区矫正有关问题的意见	289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社区矫正制度的理念与实践概况

导 读

19 世纪末,行刑社会化思想在西方兴起,社区矫正制度正是在这种思潮下产生。从本质上来说,社区矫正制度是对监禁刑的一种补充,是通过将罪犯放置在社区,由特定的机关和组织进行监管,实现罪犯再社会化,并提升罪犯的改造效果,减少其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这项制度自兴起以来,理论上、实践中都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从实施效果上讲,社区矫正对减轻监狱压力和提升罪犯改造效果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经历十多年的社区矫正实践,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已成为完善我国刑罚制度亟需回答的问题。为此,本章分为五节,分别从域外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状况及其在我国的实践,社区矫正制度的基本理论,社区矫正制度的体系构成,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阶段与类型以及社区矫正的保障机制几方面对社区矫正制度展开阐述研究。

第一节 域外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状况及其在我国的实践

一、域外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的基本状况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社区矫正制度的国家之一。在 1907 年实行的《罪犯保护观察法》中首创了保护观察制度。作为近代世界监狱改良运动和刑罚执行社会化的发源地,英国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就已经通过刑事立法和司法确立了社区矫正制度,各种非监禁刑罚也相继进入了司法实践领域。英国的社区矫正刑罚是一种由一系列不同的社区矫正令组合而

成的复合刑种,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00年英国国会通过的《刑事法院量刑权限法案》,对社区矫正制度作了比较完备的规定。社区矫正刑包括社区恢复令、社区服务令、结合矫正令、宵禁令、毒品治疗与检测令、出席中心令、监督令以及行为规划令等。^①

美国也是社区矫正制度的发源国之一,1973年美国明尼苏达州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社区矫正法》,用于规范全州范围内社区矫正工作。自此以后,社区矫正在美国各州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美国的社区矫正制度是以保护公众安全为出发点,在社区矫正的适用和实行上都是以保护公共安全为首要的考虑因素,而不仅仅是着眼于罪犯重返社会。因此,美国的社区矫正又被称为“公众保护模式”的社区矫正。同时,美国社区矫正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主要方式包括转向、假释、中途之家、社区服务、家中监禁、工作释放等。^②

如果说社区矫正制度的发源地在英美国家,那么其进一步的发展却是在日本。日本的社区矫正立法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特别是为社区矫正中的更生保护制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1949年日本制定了《犯罪者预防更生法》;1953年和1954年日本修改刑法,授权刑事裁判所可以批准终止判决的执行;1969年日本修改《犯罪者预防更生法》;1996年制定了《更生事业保护法》,2000年修改并扩大了保护观察者的适用范围。这些法律的制定标志着社区矫正在日本基本得以确立。^③在日本对罪犯的矫正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监狱矫正;另一种是社区矫正,又称为更生保护制度。因此,日本的社区矫正工作又称为更生保护工作,其主要对象包括:被家庭法院判处保护观察处分的少年、从少年教养院假释的少年、监狱中假释的犯罪分子、被法院判处缓刑并处保护观察的犯罪分子、从妇女辅导院假释的妇女。^④日本的社区矫正制度设置的目的是给予罪犯各种帮助和

① 王兰娣:《英国的社区矫正制度》,载首都政法综治网 http://www.bj148.org/zhengong/zgwh/djzfwy/qt/201311/t20131129_418577.html,2016年11月24日访问。

② 王胜:《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载《环球市场》2016年第5期。

③ 王胜:《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载《环球市场》2016年第5期。

④ 梅义征:《从日本、新西兰社区矫正制度看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方向》,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引导,以便使他们能够作为健康的社会成员过正常的生活。

进入21世纪以来,社区矫正工作变得更加灵活多样。香港地区的社区矫正制度设立于1933年,当时只以青少年为矫正对象,1956年的《感化犯人条例》颁布后,矫正对象扩展至任何年龄的罪犯。香港的非监禁刑主要包括:社会服务令、保释、罚金、感化(即缓刑监督)、下令补偿或赔偿、刑事破产令、没收及吊销驾驶执照等。同时,香港刑事法律判处的刑罚也可适用缓刑和假释制度。因此,就香港社区矫正制度而言,主要由社会服务令和缓刑监督两大块组成。社会服务是指由法院判令罪犯在特定的期限内无偿地完成一定时数的于社会有益的工作与服务,以此视为对自身行为的补偿并替代其他判决,或在其他处罚之外判令犯罪人从事有益于社会的无报酬工作。缓刑监督又名感化,也是一种非监禁性的刑罚方式,具体规定缓刑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是《罪犯缓刑条例》。^①在香港地区,社区矫正工作执行主要由惩教署和社会福利署完成,惩教署是统一管理监狱、惩教所、劳役中心、戒毒所、精神治疗中心的监禁刑的执行机构,同时也负责一部分非监禁刑的执行,惩教署下设的更生事务组主要帮助矫正对象的改造,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更生事务组又分设若干小组。^②在对国外社区矫正制度的借鉴中,香港既吸收了西方发达国家社区矫正制度的先进经验,同时又保留了本地区的鲜明特色。^③

我国台湾地区在社区处遇制度方面有一定发展,并形成了独特的社区矫正执行体系——观护制度。^④社区矫正台湾地区也称为社区处遇,皆在突出“治疗”的目的,区别于设施内的“矫正”处遇。社区处遇乃指不将犯罪人收容于设施内,而让其在社会上一边过着通常的生活,一边用指导、

① 陈立峰、高晓峰:《香港社区矫正介绍及其对内地的借鉴》,载《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06年第19卷第6期,第65~68页。

② 刘强:《国外和我国港台地区“社区矫正”法律规范的殷鉴》,载《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10期,第29~31页。

③ 闵征:《内地与香港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以善导会为视角》,载《中国监狱学刊》2010年第6期。

④ 戴艳玲:《我国台湾地区社区矫正观察及其启示》,载《中国监狱学刊》2015年第4期。